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簡羿慈  
電話：(02)2420-1122#1507  
電子信箱：s8900564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行貳字第1080266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賄選涉犯相關刑責規定」及「選舉假訊息相關處罰規定」  
(376570000A\_1080266290A00\_ATTCH3.pdf、376570000A\_1080266290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賄選涉犯相關刑事責任規定」及「選舉假訊息相關處罰規定」宣導資料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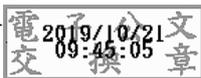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「第十五任正副總統暨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第十五任正副總統暨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109年1月11日舉辦投開票，為選賢舉能、確保廉潔選風，應竭力避免賄選介入選舉，致影響選舉公平性，本府政風處爰彙整「賄選涉犯相關刑事責任規定」，以增進同仁瞭解賄選相關刑事責任，並攜手共同反賄選。
- 三、隨著社群媒體之興起，為遏止、防制假訊息製造及流竄，尤因選舉將屆，針對擾亂選情、誤導選民之假訊息更應嚴加防範，本府政風處另編製「選舉假訊息相關處罰規定」，以提醒同仁勿傳遞假訊息。另為提升澄清機制效率，如遇可疑資訊，得藉由假訊息查證平台，及時查證可

疑資訊真偽，降低假訊息之散布，相關假訊息查證平台可參閱法務部調查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jib.gov.tw/EditPage/?PageID=adf9b60f-98af-4b65-b996-4f74145a4cd0>)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政風行政科



裝

訂

線

